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4日发出，并于2026年3月5日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延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订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不超过339,620,65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2025年12月31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本性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智能手机弱壳锂电池建设项目	305,447.76	220,000.00	66.67%
2	智能穿戴弱壳锂电池建设项目	50,170.50	40,000.00	12.1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70,000.00	21.21%
合计		355,618.26	330,000.00	100.00%

公司原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金额为111,000.00万元。鉴于前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30%的部分为37,814.75万元，且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扣减前述金额后取整，拟将募集资金中的7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公告〔2025〕19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6、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安排等相关事宜；

9、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宜；

1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相关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3年6月，因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等；2024年1月，因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权益分派、证券停复牌业务，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公司收到该等监管工作函和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权益分派、证券停复牌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加强募集资金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承担合同工作量的20%；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承担合同工作量的79.7%；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邮电设计院"）承担合同工作量的0.3%。

● 本次中标及合同仅包含D03机楼：本项目合同名称为《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3、D04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框架协议-一标段》，名称中虽包含"D03、D04机楼"等表述，但一标段仅对应D03机楼，并非涵盖D03、D04两栋机楼。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上述项目D03机楼（65MW）并签署本协议，负责该部分相关建设工作，获取对应收益。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6-004），现各相关方已完成了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3、D04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3机楼机电工程总承包，IT功率约65MW。

5、工期

（1）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订单累计金额达到上限止（以先到者为准）

（2）开工日期：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入场开工。

（3）节点工期要求：1）设计工期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交付日期为准。2）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每栋机楼的屋面设备钢结构平台。3）2026年7月30日前整体项目通过第三方综合测试，通过发包人及最终客户验收，并完成项目整体交付。

注：第三方测试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机构清单中选择一个进行委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合同工期时间已包含节假日，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金额：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1125852461.5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整（?2999906.00元）；集成施工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伍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伍角（?81591568.50元）；设备及辅材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壹仟柒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整（?1017463187.00元）；暂列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23797800.00元）。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延期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发包人违反第13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3.6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①由发包人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更换或拒收，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3.6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3.6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进度保障

2026年7月30日未完成整体交付的，则2026年7月31日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5000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作。若经发包人许可可以延期交付的，则从2026年7月31日起，承包人每延期交付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超过30天的，扣除合同全部应付款（已支付部分全部退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质量保障

（1）设计质量保障。

1）因承包人设计方案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期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3万元/次，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2）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完成设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将扣除2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1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变更（确保不对设计人已提供的方案成果做较大的改动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不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变更设计任务。因提供变更图纸的不及时而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扣除2万元/天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质量保障。

1）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交付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一般问题扣除集成施工费2万元/次，严重问题扣除集成施工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问题，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签约集成施工费合同价1%的违约金。

2）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否则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按规定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等，承包人除应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贵令更换相关责任人。

4）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或虚报工程量，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虚报工程量10倍的罚款；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扣除2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最终以双方认可的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扣除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设备质量保障。

1）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未经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扣除承包人10万元/次违约金。

2）试运行期间，当因设备问题可能发生中断业务等严重风险时，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到现场并完成修复；一般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免费包工包料维修，并应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导致承包人逾期仍不能修复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说明理由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仍视为逾期修复。如承包人不按时前来维修或逾期仍不能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承包人或第三方维修，该质量问题仍无法解决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质量问题所涉及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组件、附件免费更换为合格的原装全新货物。承包人除需要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保修义务外，还应对非因发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所导致发包人所受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系统及设备发生问题，且不属于操作引起的故障，由承包人安排厂家负责免费修复及更换。

（4）保修质量保障。承包人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若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须由承包人无偿完成修复及整改，如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损失金额大于等于200万元）的，应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安全保障

（1）安全守则。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实施施工过程安全保障工作。若违反以上规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安全责任。施工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约定以下

内容：

1）合同履行期间，若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除1万元违约金；若同样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重复发生的，每次扣除5万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人员安全事故、消防责任事故、疫情防控事故等问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项目最终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承担事故处理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生一般安全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应付款10万元；发生人员轻伤的或财产重大损失的，扣除应付款50万元。

3）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人员安全事故、消防责任事故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扣除应付款200万元。

4）合同期内承包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则须主动向发包人申报。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三起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更换审批手续，按要求对相关人员予以更换。否则将按违约处理。主要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未按要求主动申报更换人员的情形，扣罚应付款5万元；发生两次未按要求主动申报更换人员的情形，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合同期内承包人发生三起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合同正常履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注：前述所指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执行。

（3）安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现场作业要求规范作业，一般问题每发现1次，扣除当期集成施工费5000元，严重问题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期集成施工费3万元，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每次扣罚5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扣款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4）安全生产费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费必须专款专用，只可用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中规定范围的支出，如发现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费做其它用途，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扣除10万元违约金。

（5）安全管理小组。承包人在满足合同及技术规范书相关安全管控要求外，须成立独立于项目团队之外的安全管理小组（安全管理小组不少于5人，至少1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其余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用于项目全过程施工及测试环节中的安全管理，如未按发包人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将从工程结算款项中扣除50万元违约金。

4.执行保障

（1）承包人未履行其他服务承诺的（例如质保期承诺、供货设备承诺、绿色承诺），扣除5万元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2）承包人未按照投标内容履行科技创新成果的，每少一项扣除20万元应

付款。

5.分包管理

针对本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内容，承包人